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4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鄭志剛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鄭志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
09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志剛因犯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引同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必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法律內部性界限，始得認為適法。

2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1、2、

3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備註」欄所載），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同類法益，然犯罪時間間隔約4個月，並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考量其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真明
法官 邱顯祥
法官 廖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榮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1日	112年9月23日	112年5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936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54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966號
最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6號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6日	113年5月24日	113年7月30日(註)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6號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1日	113年5月24日	113年7月30日(註)
是否為得易科罰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續上頁)

01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25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78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82號
編號1至3經定應執行拘役70日			

02

註：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7月23日」，應予更正。

03

編號	4	5
罪名	失火燒毀他人物品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961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96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4日 (撤回上訴)	113年11月14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3號	